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稿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聞聯絡人：潘翊讚
電　　話：(02) 8995-3356 ; 0975-768235
傳　　真：(02) 8995-3402
發稿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 (四)
電子郵件：domo@apc.gov.tw

【新聞稿】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即日起受理申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申請，曾擔任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或著有族語相關著作者，可於期限內逕上原民會官網（https://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查詢相關申請訊息。

原民會表示，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 6 條規定，族語能力認證涵蓋「測驗」及「審查」兩種方式，書面審查機制是為提供具備一定程度之族語能力而未克參與認證之族人(如協助族語能力認證命題工作或有族語著作者)，有機會取得認證證書，並積極回應族人對於多元化族語能力認證的期盼。

族語能力認證審查採「書面審查」及「口試」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依申請者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書面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即可進入第 2 階段之口試。倘書面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高級認證證書；書面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核給優級認證證書。

原民會亦表示，為使審查工作推展順利，本次認證審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相關申請事務，有意申請之族人，請於原民會官網閱覽及下載申請表單，並將填妥之申請表、申請者資料表、申請資料切結書，併同相關資料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地址：**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並於信封註明「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

至第 1 階段審查結果將於 107 年 8 月 3 日前寄發；第 2 階段口試於 107 年 8 月 12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民眾若有相關問題，可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詢問（02-2321-9585、0800-699-566（免付費））。

原民會官方網站：https://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業務承辦人：李津怜(02) 8995-3108